**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1期**

**关于9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

**公告**

（2023年第1期）

在国家、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涉及到我市9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宁武县诚信菜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宁武县诚信菜市购进日期为2022年8月2日的芹菜中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该菜市销售不合格芹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该超市免予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芹菜的供货商为农民王海林，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已将王海林种植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芹菜案件移送到宁武县农业农村部门处置。

**二、宁武县诚信菜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粗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宁武县诚信菜市购进日期为2022年8月2日的粗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该菜市销售不合格粗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该菜店免予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粗粉条的供货商为朔州市康美乐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我辖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已将该案件违法线索移送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宁武县诚信菜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细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宁武县诚信菜市销售的2022年8月2日批次的细粉条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该菜市销售不合格细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因诚信菜市无法提供进货厂家的供货票据及交易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将该案移送至宁武县公安局。

**四、宁武县兄弟麻花店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山尖**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宁武县兄弟麻花店生产销售的日期为2022年8月2日的山尖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该麻花店生产销售不合格山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一款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神池县侯二白便利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鸡蛋、菠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1533 检验报告：NO：JDSP2022081453 样品名称：鸡蛋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1512检验报告：NO：JDSP2022081474样品名称：菠菜

经抽样检验，神池县侯二白便利店购进日期为2022年8月14日的鸡蛋中甲硝唑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为2022年8月14日的菠菜中铬(以Cr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情况

1、该便利店销售不合格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并如实说明该批次不合格鸡蛋的来源并提供了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次不合格鸡蛋供货商为朔州市朔城区韩秀英肉食调味经销部（大运菜市场王七水产烧烤大全），因供货商地址为朔州市朔城区，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已将该案件移送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神池县侯二白便利店销售不合格菠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该店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神池县佳和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土豆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神池县佳和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的土豆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该公司销售不合格土豆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次不合格土豆粉条供货商为朔州市朔城区张枝粉条豆芽店，因供货商地址为朔州市朔城区，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已将该案件移送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神池县庆秋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慎吃月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神池县庆秋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7日的神池月饼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该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神池月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山西溢香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熟黑芝麻**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山西溢香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19日的熟黑芝麻中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情况

该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熟黑芝麻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 月29日